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54號

聲 請 人 林淑婷

林俊銘

林俊凱

林文棟

林郭素絨

相 對 人 蔡偉仁

一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智

相 對 人 游存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0,909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
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434號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提
起上訴，聲請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並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

01 第488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
02 用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
03 帶上訴費用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
04 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裁判
06 費新臺幣(下同)184,84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各
07 類繳費函文在卷可稽（見第二審卷第31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
08 判決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
09 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是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
10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,909元【計算式：184,848元*60/100=
11 110,909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3 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